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


公告

2024 年第 13 号

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开《弘业集团内 蒙古宝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（边坡压覆已开采 未有偿处置资源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》的公告

我局收到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弘业集团内蒙古宝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（边坡压覆已开采未有偿处置资源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（鲁大地矿评报字〔2024〕第 15 号），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1 日在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公示，公示期内无异议，现予以公开。自公开之日起，有效期一年。

- 附件：1. 评估报告摘要
2. 主要参数表
3.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函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19日

